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7,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249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3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655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58号）同意，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6,667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667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流通股为1,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 吴圳鑫、吴海龙、屠明珏三名自然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因此股份锁定按照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履行。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249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3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559%。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9 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	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000	0
3	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900,000
4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5	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6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	312,500	0
7	吴海龙	1,500,000	1,500,000	0
8	屠明珏	125,000	125,000	125,000
9	吴圳鑫	62,500	62,500	62,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437,500

备注：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1,250,000 股、吴海龙所持 1,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312,5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杭州高新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杭州高新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